

京大兴发改（核）[2019]32号

## 关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榆平路次高压 A 管线及调压箱天然气工程 （106 国道-昌平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榆平路次高压 A 管线及调压箱天然气工程（106 国道-昌平街段）项目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市自委大兴分局《关于榆平路次高压 A 管线及调压箱天然气工程（106 国道-昌平街段）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兴函（2019）113 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区榆垓镇。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确定。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本工程建设起点为 106 国道

西侧，顶管穿越 106 国道及辛榆渠后沿规划榆平路明开敷设，敷设终点为昌平街路口，DN300 次高压 A (1.0MPa) 燃气管线 1014 米，其中顶管段长 102 米。具体占地位置及建设规模以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393.83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措解决。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用途等。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接到此批复后，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待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本批复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10 日

---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大兴分局，住建委，统计局，环保局。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榆平路次高压 A 管线及调压箱天然气工程（106 国道-昌平街段）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核准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设计	全部			核准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施工	全部			核准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监理	全部			核准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设备	全部				
重要材料	全部			核准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其他				核准	不在依法必须招标范围
核准意见说明：					
2019 年 5 月 10 日					

####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www.bjggzyfw.gov.cn](http://www.bjggzyfw.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